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16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向華融信託增資**

**聘請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整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如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6年4月16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序言 .....	3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4
臨時股東大會 .....	4
推薦意見 .....	5
責任聲明 .....	5
附錄一—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6
附錄二—向華融信託增資的說明 .....	8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整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信託」	指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799)

執行董事 :

賴小民先生(董事長)  
柯卡生先生  
王克悅先生

註冊地址 :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

田玉明先生  
王聰女士  
戴利佳女士  
王思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宋逢明先生  
吳曉求先生  
謝孝衍先生  
劉駿民先生

2016年3月18日

致股東 :

敬啓者 :

**2016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向華融信託增資  
聘請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a)2016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b)向華融信託增資；及(c)聘請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上述(a)和(b)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而上述(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的詳盡的資料，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及向華融信託增資的說明(見附錄二)。

###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整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審議及批准(如被認為合適)列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之目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6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凡於2016年4月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4月16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一、審議及批准2016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流動性管理，充分利用發債資金成本低、規模大和期限長的優勢，本公司計劃公開發行金融債券。發行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1. 在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在取得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條件下，本公司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金融債券：
  - (i) 發行總額：不超過(含)人民幣500億元；
  - (ii) 發行批次：根據市場狀況，擇優選擇一次發行或分次發行；
  - (iii) 債券期限：不超過(含)10年；
  - (iv) 發行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v) 發行利率：採取固定利率形式；
  - (vi)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 (vii) 募集資金用途：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來源、優化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推動業務發展和金融創新、不從事與自身主業無關的風險性投資、支持不良資產包收購等業務，以及主管機關認定的其他用途；及
  - (viii) 決議有效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4個月。
2.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將辦理金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員辦理本次發行金融債券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選擇發行時機，確定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條款、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區間等，辦理向相關政府監管部門報批等與債券發行相關的事宜，可根據有關主管機關的意見和市場條件的變化對上述金融債券的發行方案進行調整。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二、審議和批准向華融信託增資**

為滿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華融信託快速發展對資本的需要，提升抗風險能力和市場競爭實力，促進未來業務的穩健可持續發展，華融信託擬開展增資擴股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信託由本公司持有98.09%的股權，剩餘1.91%的股權由其他兩位股東持有。由於前期華融信託已書面徵求另外兩位股東參與此次增資的意向，其均已回函表示不參加，本次增資擴股擬通過本公司增資實現。本公司擬對華融信託以貨幣形式增資人民幣10億元。本次增資擴股以經財政部報備通過的評估報告的每股淨資產為增資價格。如以2015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對應賬面淨資產為人民幣2.59元，本公司對華融信託增資人民幣10億元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98.09%上升至98.40%。具體價格應以財政部核准的評估報告為準。詳情載於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適用於是次增資之百分比率均低於5%，所以根據上市規則，此增資無需披露或經股東批准，但本公司內部授權方案規定，此事項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決定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以批准向華融信託增資。

## **三、審議並批准聘請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辦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中標有效期為3年，有效期滿後，金融企業應重新履行招標程序。本公司境內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國際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經公司2013年招標選聘中標後服務已達3年有效期。據此，本公司2016年度審計機構選聘需重新履行招標程序。根據《辦法》的要求，在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指導下，本公司組織了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的選聘工作。

根據選聘結果，本公司擬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2016年度候選的境內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承擔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審計費用授權董事會確定。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為滿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華融信託快速發展對資本的需要，提升市場競爭實力和抗風險能力，促進未來業務的穩健可持續發展，擬對華融信託進行增資擴股。

## 一、增資方案要點

- (一) **增資規模**：總規模人民幣10億元。
- (二) **增資擴股方式**：前期已書面徵求另外兩家小股東參與此次增資的意向，兩家小股東均已回函表示不參與，因此，本次增資的出資方為本公司，以貨幣形式增資。
- (三) **評估基準日、價格及定價依據**：本次增資擴股以經財政部報備通過的評估報告的每股淨資產為增資價格。如以2015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增資價格以財政部核准的每股淨資產評估值為準。
- (四) **增資資金的運用**：本次增資的資金將全部用於充實華融信託的資本金，提高華融信託的淨資本實力，增強營運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 二、華融信託基本情況介紹

華融信託於2008年5月19日設立。目前，本公司在華融信託的持股比例為98.09%。

近年來，華融信託資產規模和盈利能力等都得到快速發展。成立以來，華融信託總資產、淨資產、淨利潤均實現較高增長，淨資產收益率也始終保持較高的水平。良好的經營業績，能夠在增強股東投資積極性和投資回報預期等方面為此次增資擴股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2015年12月，華融信託的項目風險可控，已清算項目均按期向受益人進行了信託本金及收益兌付，無違約情況。

### 三、對華融信託增資擴股的必要性

#### 1、符合本公司發展定位

重點發展信託業務符合本公司上市後未來戰略和做強做大做優資產管理平台核心主業的發展定位，同時進一步增強華融信託的競爭實力，輻射、帶動各經營單元共同發展，有利於本公司「一體兩翼」協同效應的充分發揮。

#### 2、有利於解決華融信託資本缺口問題

信託公司的淨資本已經成為信託行業監管的重要指標：一是行業管理辦法中要求信託公司各項風險資本之和不得高於公司淨資本；二是監管部門加大了對信託公司資產規模的管控和限制。近年來，華融信託資產規模不斷擴大，盈利能力不斷提升，但在業務持續發展的同時，資本消耗壓力明顯增加，極需盡快開展增資擴股工作以補充資本金。

#### 3、對華融信託實施增資擴股有利於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

按照最新監管要求，信託公司將實施分類監管，不同評級分類規定了未來不同的業務範圍，直接影響信託公司未來發展業務範圍。及時補充華融信託資本實力有利於華融信託避免業務範圍受限和保持未來長遠發展潛力，有利於促進長期穩定可持續發展。

### 四、對華融信託增資擴股的可行性

根據銀監會發佈《關於信託公司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銀監辦發[2014]99號)規定，信託公司應建立流動性支持和資本補充機制。因此，對華融信託實施增資是貫徹落實當前監管要求。同時，向華融信託增資已納入本公司2016年度子公司增資整體計劃，本公司具備向華融信託增資的條件。

由於此增資事項屬於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事項，需由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同意方可通過。具體增資實施方案以股東大會決議為準。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整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向華融信託增資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6日(星期三)起至2016年5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16年4月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鋪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3月18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18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及王克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王思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劉駿民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6日(星期三)起至2016年5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4月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6年4月16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2865 0990)。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